

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

仪器分析实验室收费的暂行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在我院科研、教学和学科建设中的作用，提高仪器的使用率，实验中心仪器分析实验室的大型仪器对全院所有教职工和研究生、本科生开放。同时要加强管理，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考虑到仪器使用中易损零部件的损耗，特制定以下“仪器分析实验室收费的暂行规定”：

1. 仪器使用收费的计算基础是个仪器的消耗品（如所用气体，试剂，易损零部件等）的费用。各种仪器使用收费列于附表。仪器收费标准的调整由实验中心报请化学学院领导批准，实行。
2. 本科生基础课使用的教学机时按本院规定收费标准的一半计费，作为考核仪器使用效率的一个指标，但不实际收费。消耗品由各实验教学小组承担。
3. 本科生专业课实验和毕业论文使用的教学机时按本系规定收费标准的一半计费，并由课程主讲教师或论文生导师负责由教学经费中支付。
4. 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仪器零部件损坏，照价赔偿。
5. 化学学院批准的兼职顾问要完成应尽的职责并按规定享受一定程度的优惠，其研究色和论文生按上述收费标准的20%收取。
6. 收费方法：按学期集中交费者在学期初提出申请，批准后将所需费用转至该仪器室。按样品或小时收费者使用实验中心内部测试券，取实验结果时付清。

